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农村饮水项目服务中心（组织实施机构）的黄陵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陵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类目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7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浩林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